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說明會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版(草案)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 5 章-5.4~5.6節重點說明

簡 報 人：鄭信忠 院長

服務機關：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簡 報 日：113年4月11日

第5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
訓練與成果 - 5.4~5.6節



■第 5 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第 5 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12年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
- 醫院Q&A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6	8	1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4	教學與研究成果	6	1	2	0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65	49	0	0	2
6	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	6	0	0	0
總計		105	62	13	1	3

第5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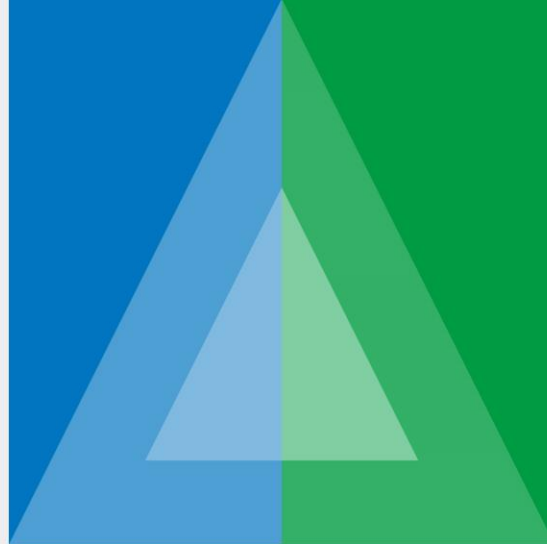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節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5.1	實習醫學生	7	6	0	0	0
5.1A	短期實習醫學生	7	6	0	0	0
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9	1	0	0	2
5.3	住院醫師	7	6	0	0	0
5.4	實習牙醫學生	7	6	0	0	0
5.5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7	6	0	0	0
5.6	牙醫住院醫師	7	6	0	0	0
5.7	實習中醫學生	7	6	0	0	0
5.8	新進中醫師	7	6	0	0	0
總計		65	49	0	0	2



醫師類基準未通過之影響



對象		需通過條文	未通過之影響
實習醫學生	西醫5.1	5.1、5.2、5.3	不得收訓長期實習醫學生
	短期西醫 5.1A	5.1A、5.3	不得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合計不超過2個月)
	牙醫5.4	5.4、5.5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
	中醫5.7	5.7、5.8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
PGY	西醫5.2	5.2、5.3	不得擔任西醫PGY主要訓練醫院
	牙醫5.5	5.5	1.不得擔任牙醫PGY之訓練教學醫院 2.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
	中醫5.8	5.8	不得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
住院醫師	西醫5.3	5.3	1.不得為實習醫學生(含短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 2.不得申請為西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無論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
	牙醫5.6	5.6	尚無影響



5.4節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4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3)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 2.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 3.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4、5.5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4、5.5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4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3)



■【重點說明】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4.1條)，其餘免評
- 6.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 2 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5.4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3)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5.4至5.6節，請問如何自實習牙醫學生/學員之教學活動與病歷中呈現全人口腔照護相關內容？

A1：請醫院依據自行訂定之訓練計畫書執行，其計畫書中應呈現訓練課程如何執行全人口腔照護之概念，並將其概念落實於教學活動與病歷中，有關全人口腔照護之定義請參考5.4至5.6節重點說明



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醫院與實習牙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牙醫學生保險等
- 2.配合學校，並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 3.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6)



● 評量項目

- 4.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 5.教師應有教學資格，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6.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牙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牙醫學生)
- 7.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 8.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牙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 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6)



● [註]

- 1.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係指當日指導門診或住診教學活動之專任主治醫師
- 2.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所簽訂之訓練計畫
- 3.實習牙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 (2)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4.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4/6)



● 評量方法

1.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牙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4.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牙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5/6)



● 建議佐證資料

- 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 2.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 3.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 4.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 5.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醫院應納入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的保險，其保險內容則由醫院自行規範
- 2.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6/6)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5.4.1「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之[註]3，實習牙醫學生的保險，係由學校及醫院需要各自為學生投保100萬以上的意外險，或是由其中一方投保即可？

A1：本條文[註]3-(2)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故由學校及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時，**載明由其中一方投保即可**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依實習牙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2.教學內容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 3.對於實習牙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4.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2/4)



● 評量項目

- 4.實習牙醫學生每週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口腔顎面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4.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3/4)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4.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4/4)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網路教學平台
-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 6.安全防護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4.3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2.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 3.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4.3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2)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4.4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住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
- 2.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 3.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0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可5.4.4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3)



● 評量項目

- 4.對實習牙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 5.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 6.若醫院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應具至少1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4.4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 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3)



● 評量方法

-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 2.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及確認若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時，是否符合具至少1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排(值)班表
- 3.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 2.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病歷首頁
 - (2)初診紀錄
 - (3)複診紀錄
- 3.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1)入院紀錄	(4)處置及手術紀錄
(2)病程紀錄	(5)交接紀錄
(3)每週摘記	(6)出院病歷摘要





● 評量項目

- 4.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呈現合理邏輯並須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 5.主治醫師或教師對實習牙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有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4.5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4/6)



● 評量方法

- 1.抽查實習牙醫學生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2-5項要求，則評量項目2-5視為符合
-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實習牙醫學生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 1.實習牙醫學生病歷
-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 2.有關評量方法1所提抽查病歷本數為門診、住院中及已出院病歷共計10本，並以抽查住院中病歷5本、已出院病歷5本為原則，若無住院病人之訓練計畫，改以審查聯合照護或會診病例之紀錄，以及門診病歷紀錄



可5.4.5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6/6)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5.4.5「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病歷核閱是否可以電子簽章為準，或是需要在門診病歷最後cosign，另「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需要以何種模式呈現在病人的電子門診病歷中？

A1：主治醫師核閱病歷以電子簽章方式可被接受。另，有關「指正或評論」係指指導老師針對學生病歷之修正或指導，不限於任何形式呈現



可5.4.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 2.提供實習牙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 3.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牙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
- 5.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牙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可5.4.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 雙向回饋機制(2/3)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且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牙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即可
3. 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評量項目5則無須呈現



可5.4.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3/3)



● 評量方法

- 1.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3.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4.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4.7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牙醫學生所屬牙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並達成全人口腔照護
-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適時請求院方協助
- 3.對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訓練成效，適時修正訓練計畫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4.7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2)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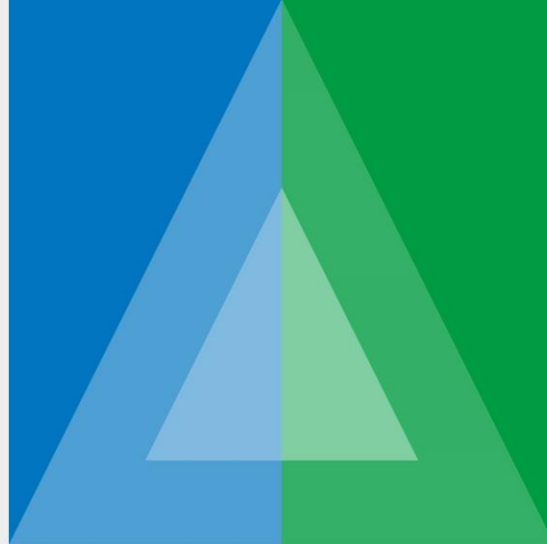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或成效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5.5節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5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2)



■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 2.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5.1條)，其餘免評



5.5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2/2)



■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5.5節「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本院為牙醫PGY主訓醫院，惟新進牙醫師皆於另一院區接受訓練，醫院是否僅受評基準5.5.1即可？

A1：本節若醫院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5.1條），其餘免評



5.5.1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 2.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 3.訓練內容符合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內容包含門診、急診、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及全人口腔照護等
- 4.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新進牙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5.1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評量方法

- 1.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全人口腔照護
- 2.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牙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牙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
-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 3.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5.5.1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5.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新進牙醫師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並據以調整訓練時程與內容
- 2.新進牙醫師清楚了解全人口腔照護訓練項目內容，醫院能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等工具，供新進牙醫師記錄學習歷程
- 3.對於學習成果不佳或無法完成訓練之新進牙醫師，應有輔導、補救機制



可5.5.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2/4)



● 評量項目

- 4.對於新進牙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 5.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5.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3/4)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全人口腔照護課程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5.2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4/4)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網路教學平台
-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 5.受訓學員輔導、補救辦法
- 6.安全防護之紀錄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5.3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 2.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或高於48小時；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9診次或高於12 診次，每診次時間不超過4小時，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5.3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牙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可5.5.3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有關評量項目2「每診次時間不超過4小時」，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則規定：「每診次時間以3至4小時為原則」，經委員共識決議仍依基準規定查核，**暫不要求下限**
- 2.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5.4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新進牙醫師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 2.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 3.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一班，不得連續值班，不得超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可5.5.4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4)



● 評量項目

- 4.對新進牙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新進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 5.醫院訂有訓練新進牙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可5.5.4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4)



●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若醫院僅申請5.5節，評量項目3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可5.5.4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4)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新進牙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門診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 2.病歷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病人在身、心、靈、社會層面之問題
 - (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 (4)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



可5.5.5新進牙醫師病例寫作品質適當(2/5)



● 評量項目

- 3.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試)
- 4.醫院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牙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可5.5.5新進牙醫師病例寫作品質適當(3/5)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3. 「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指正或評論
4. 評量項目3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可5.5.5新進牙醫師病例寫作品質適當(4/5)



● 評量方法

- 1.抽查新進牙醫師門診、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1-3項要求，則評量項目1-3視為符合
-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須抽查電子化病歷內新進牙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 1.新進牙醫師病歷、診斷書
-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5.5新進牙醫師病例寫作品質適當(5/5)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 1.主治醫師或教師應針對PGY受訓人員2年訓練期間的門診病歷進行核閱(co-sign)
- 2.有關評量方法1所提抽查病歷本數為門診、住院中及已出院病歷共計**10本**，並以抽查住院中病歷5本、已出院病歷5本為原則，若無住院病人之訓練計畫，改以審查聯合照護或會診病例之紀錄，以及門診病歷紀錄



可5.5.6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全人口腔照護、教學資源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 2.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且主訓醫院確實安排新進牙醫師到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

● [註]

-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5.6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2/2)



● 評量方法

- 1.若為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 2.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不同屬性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 建議佐證資料

- 1.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 2.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 3.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5.7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新進牙醫師教學成效評估，如CSR、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 2.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新進牙醫師回饋，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 3.在訓練過程中，新進牙醫師有反映問題及溝通之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牙醫師訓練成果
- 5.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牙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 6.每月定期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
- 7.每年依新進牙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



可5.5.7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 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7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2. 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查核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可5.5.7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 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3.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4.新進牙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及改善成效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5.6節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6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3.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6.1條)，其餘免評



5.6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5.6.1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全人口腔照護，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 2.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 3.教師於帶領牙醫住院醫師期間，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4.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 5.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使牙醫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6.1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評量方法

- 1.查核專科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 2.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牙醫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 3.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如何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4.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牙醫住院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6.1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
-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 3.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6.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對於牙醫住院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 2.牙醫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並考量病人身心靈社會之需求
- 3.牙醫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之角色
- 4.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可5.6.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2/4)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
- 2.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可5.6.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3/4)



● 評量方法

- 3.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 4.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執行全人口腔照護

●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網路教學平台
- 3.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4.病歷案例、分析報告及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 6.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5.6.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4/4)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6.3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 2.每週安排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牙醫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牙醫住院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照護等相關問題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6.3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方法

-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 2.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3.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6.3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 醫院Q&A

Q1：有關基準5.6.3、5.6.4、5.6.7符合項目1所提「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如已有通過3個以上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是否仍呈現所有通過專科住院醫師訓練項目，或僅需呈現為範例即可？

A1：該科如通過「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且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醫院可呈現實際訓練情況進行說明



可5.6.4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牙醫住院醫師訓練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2.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3.對住院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牙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6.4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4)



● 評量項目

- 4.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應落實團隊教學訓練
- 5.牙醫住院醫師定期參與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

● [註]

-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3.若醫院僅申請5.6節，評量項目3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可5.6.4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3)



● 評量方法

-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 2.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排(值)班表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呈現合理邏輯。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 2.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病人在身、心、靈、社會層面之問題
 - (2)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3)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 (4)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



可5.6.5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2/5)



● 評量項目

- 3.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
- 4.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可5.6.5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3/5)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3. 「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牙醫住院醫師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須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指正或評論



可5.6.5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4/5)



● 評量方法

- 1.抽查牙醫住院醫師門診、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1-3項要求，則評量項目1-3視為符合
- 2.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牙醫住院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 1.牙醫住院醫師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 2.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 3.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6.5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5/5)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有關評量方法1所提抽查病歷本數為門診、住院中及已出院病歷共計10本，並以抽查住院中病歷5本、已出院病歷5本為原則，若無住院病人之訓練計畫，改以審查聯合照護或會診病例之紀錄，以及門診病歷紀錄



可5.6.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課程基準，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 2.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 3.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 4.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成果
- 5.每年依住院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



可5.6.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2/4)



● [註]

1.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牙醫住院醫師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3. 評量項目5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可5.6.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3/4)



● 評量方法

-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 2.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檢討之落實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
- 2.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3.教學檢討相關紀錄
- 4.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5.6.6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4/4)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可5.6.7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 1.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各專科醫師訓練目標之全人口腔照護要求，並能呈現適當之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等
- 2.對訓練成果不佳之牙醫住院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 3.根據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 [註]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6.7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評量方法

- 1.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 2.訪談教師，是否有依牙醫住院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 3.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 4.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



可5.6.7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112年評鑑委員共識

依受評醫院實際情形進行查證，若需補強全人口腔照護內容，請委員予以相關建議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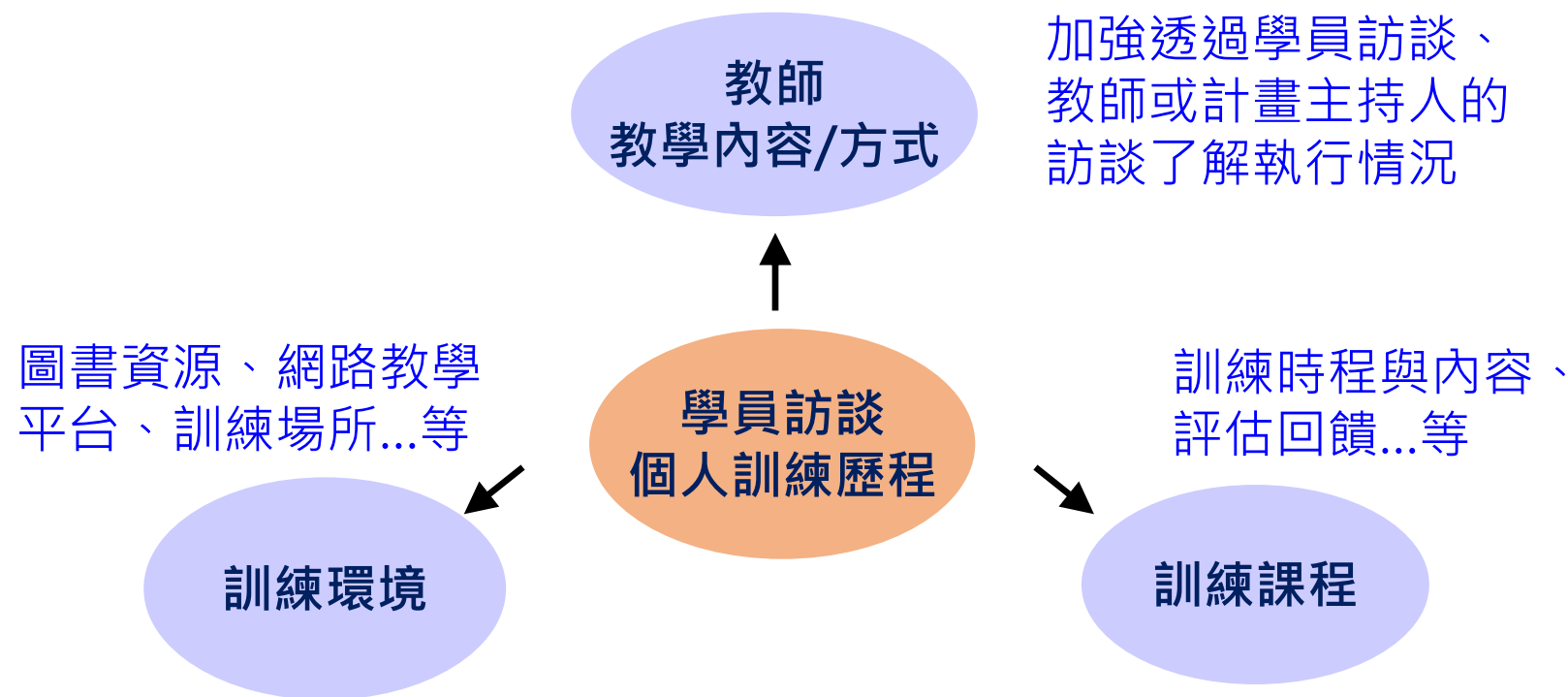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與委員確認訪談教師與受訓人員名單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